联 合 国 A/HRC/RES/23/1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3/1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

重申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1]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又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迄今已通过 20 周年，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的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在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1]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请回收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2] 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的报告；[3]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4]

3. *确认*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本国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4.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巴黎原则》；

6.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人权机构框架，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许多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8. *又欢迎*不断有国家机构寻求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资格认证；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获得资格认证；

9.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配合，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A/HRC/23/27。

[3] A/HRC/23/28。

[4] A/HRC/22/47。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1. *鼓励*各会员国所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有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2.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工作中，以及在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为其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信息等方式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

13. *欢迎*特别程序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增加合作，包括在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期间开展合作以及就专题报告开展合作；鼓励深化这种合作，包括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讨论；

14.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对持续不断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5. *还欢迎*秘书长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互动，建议它们根据各项机制的任务规定，独立参与它们的活动；

16. *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和第 66/169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建议大会探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上的独立性及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开展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进行并拓展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9.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20. 又欢迎各国家人权机构间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配合，继续为举行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1. 强调如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报告[5] 的建议中所述，国家人权机构在创建协调一致的机制架构、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所产生的《安曼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各国家人权机构在其中承诺优先考虑妇女权利；

23. 称赞国际协调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年度大会上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24. 强调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定结论[6] 所述，国家人权机构对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作出了重大贡献，必须拨给这些机构必要的人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

25. 欢迎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的不懈工作；

26.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在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方面，促进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最佳做法；

27.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纳入交流关于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2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各国家人权机构资格的活动。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5] A/HRC/23/50。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七号(E/2013/27)。